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景富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0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景富緩刑肆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張景富（下稱被告）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1、82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且原審判決後即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告訴人卓煊得、呂宗翰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請考量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雖一時失慮涉犯本案，但目前有正當工作且須扶養年長母親，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共3罪），並說明因其偵查中否認犯罪而無由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乃審酌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妨害檢警追查金流及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雖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本案角色分工及告訴人等財產損失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與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共3罪）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係短期間以相同手法實施本案數罪，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誠屬妥適。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與部分告訴人成立和解（詳後述），仍未可執為減輕其刑之依據。故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其次，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考量其審判中坦承犯行，上訴後亦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告訴人卓煊得、呂宗翰成立和解並全部履行在案（另編號1告訴人林昱辰因不願和解以致未能賠償其所受損害），此有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證（原審卷第103、105頁，本院卷第23頁），足見悔意；另佐以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再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另依同條第2項第5款及第8款規定命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同項主文所示義務勞務時數暨接受法治教育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